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4-01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上会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0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

业务规模：上会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6 亿元。其中，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64 亿元；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1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68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上会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上会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除 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外，其余从业人员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先生，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交运股份、兰生股份、思源电气、豫园股份、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韵时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赢合科技、上海凤凰、连云港、爱普股份、宣泰医药、中国中冶、味千(中国)等上市公司，以及黑石集团、晨光科慕等外资企业提供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巢序先生，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预计财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2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上会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意见